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順麟印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良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趙令鏘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 年2 月15日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157,4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6,91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